

说明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四川川辣源食品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02586478158K
(身份证号码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尧
住所：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
生产地址：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
食品类别：蔬菜制品
豆制品
调味品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351140200424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眉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肖红梅,张敏勇,张晓玲,吴仕萍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发证机关：眉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签发人：谢敬源

2017年08月10日



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9 日